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22號

上訴人 村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黃盈盈

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粒線體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號
D棟000室

法定代理人 鄭漢中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加倍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0年9月7日下午4時10分許，
在本院第19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國聖